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1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基於甚麼政策和法律考慮因素，就"分發"、"供應商"及"使用"的定義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及就新訂第32(1)、37(1)(a)及(b)及40條(這些條文是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條文)提出相關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些修正案是否會擴大條例草案各有關條文的規管範圍；若擴大規管範圍，提供相關法律和政策考慮因素(若否，則亦提供相關法律理據)。
2. 因應條例草案建議就第603章第13條作出的修訂，以及當局建議就新訂第33、34及44條(這些條文亦是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第603章的條文)作出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定，根據新訂第33及34條作出的決定，是否將會依據第603章第13條指明的可上訴事宜。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因應就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第603章的新訂第40(1)條所作出的修正案，是否亦應修正新訂第40(2)條，以澄清訂立陳列任何一件有關受管制電器的協議(根據條例草案中"使用"的定義，陳列電器被視為一種使用)，是否構成條例草案建議的一種使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9日